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61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確定，惟聲請人目前精神意識狀態已回復至一般人應有之正常狀態，無繼續受輔助宣告之必要。為此，依法聲請撤銷輔助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80條第6項準用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於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。上開規定乃法定必備程序，且此法定程式之踐行需當事人協同為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，惟經本院依聲請人要求囑託澄清綜合醫院鑑定，經該院多次聯繫聲請人到院辦理鑑定事宜，聲請人皆未前往辦理，本院復於1113年9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鑑定費用並提出繳納收據到院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3年9月18日送達等情，有該院民國113年7月3日澄高字第1130000351號函、113年9月3日澄高字第113000046

01 4號函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  
02 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  
03 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張詠昕